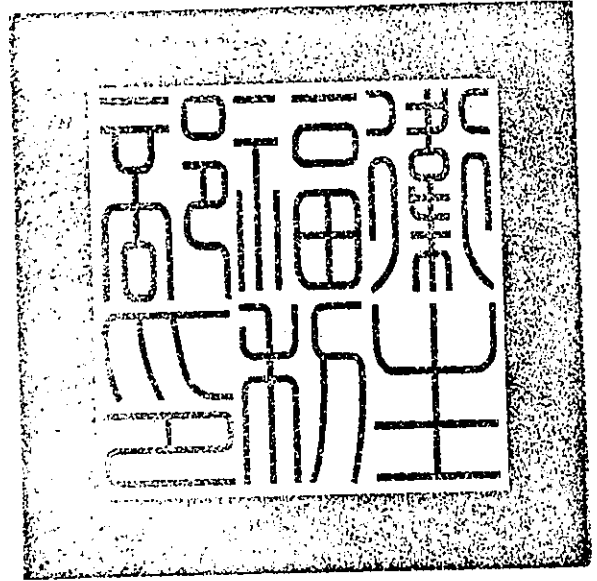


張貼公告欄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國字第104020117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徵求檢驗機構申請為本部認可之血液多氯聯苯(PCBs)及多氯呔喃(PCDF)檢驗機構。

依據：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部認可之血液多氯聯苯(PCBs)及多氯呔喃(PCDF)檢驗機構，應具有人體血液多氯聯苯(PCBs)及多氯呔喃(PCDF)檢驗能力，經具公信力之國內外機構認證通過且在有效期間，及參與能力試驗合格。
- 二、符合前項條件之檢驗機構，自即日起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部國民健康署申請。
- 三、本案諮詢電話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社區健康組)02-25220730。

部長 蔣丙煌